

证券代码：300208

证券简称：青岛中程

公告编号：2021-028

##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8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8 亿元；2021 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为 3.0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9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处于亏损状态。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尚在编制中，将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披露。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菲律宾 ENERGY LOGICS PHILIPPINES, INC 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公司的风电项目结算款 2.85 亿元；光伏项目亦尚未并网发电和结算。若 ENERGY LOGICS PHILIPPINES, INC 融资受阻，无法向公司持续回款，公司将存在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从而影响各期利润的风险。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本风险。

3、2021 年 7 月以来，印度尼西亚新冠疫情形势持续恶化，印度尼西亚政府也采取了包括发布紧急限制令等一系列疫情防控政策。印度尼西亚政府对疫情防控政策的实施，可能导致公司在青岛印尼综合产业园承接的 2\*65MW 燃煤电厂工程总承包项目及 RKEF 冶炼项目一期（4\*33MVA 镍铁矿热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交付工期进一步延期。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相关项目工期可能延期的风险。

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7 月 2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深证上〔2020〕515号）第4.2条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菲律宾 ENERGY LOGICS PHILIPPINES, INC 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公司的风电项目结算款 2.85 亿元；光伏项目亦尚未并网发电和结算。若 ENERGY LOGICS PHILIPPINES, INC 融资受阻，无法向公司持续回款，公司将存在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从而影响各期利润的风险。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本风险。

（二）2021 年 7 月以来，印度尼西亚新冠疫情形势持续恶化，印度尼西亚政府也采取了包括发布紧急限制令等一系列疫情防控政策。印度尼西亚政府对疫情防控政策的实施，可能导致公司在青岛印尼综合产业园承接的 2\*65MW 燃煤电

厂工程总承包项目及 RKEF 冶炼项目一期（4\*33MVA 镍铁矿热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交付工期进一步延期。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相关项目工期可能延期的风险。

（三）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尚在编制中，将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披露。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